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346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368-10號
聯絡人：劉家宇
電話：037-222210 分機165
傳真：037-221150
電子郵件：mlh7532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13000210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2108C_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1130201.pdf、0002108C_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自治條例-修正對照表1130201.pdf、0002108C_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-修訂版113.pdf、0002108C_令113.pdf、0002108C_公告11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總說明及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所提1號議決案（113年2月20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30000143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苗栗縣公館鄉公所除外)、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06 14:14:47